

## 第三段：主工作的第二年

### 第四十六篇 家鄉人的棄絕、牧養和收割的需要、差遣使徒、 擴展國度福音到以色列家的路

讀經：太十三 54~58；太九 35~38；太十 1~15 可六 1~13；路九 1~6

#### 壹、 家鄉人的棄絕 ( 太十三 54~58、可六 1~6 )

##### 一、按著肉體認識祂，為自己天然的知識所蒙蔽

1. 在馬太十二章二十四節法利賽人反對並棄絕基督到了極點。因為他們完全為宗教所霸佔、據有並蒙蔽。因此，主轉向靠近外邦境界，祂出生並長大的加利利。
2. 加利利人雖沒有反對祂，卻因天然的知識棄絕了祂。他們認識祂是按著肉體不是按著靈（林後五 16）。『來到自己的家鄉，在會堂裡教訓人，甚至他們都希奇，說，這人從那裡有這等智慧和異能呢？這不是木匠的兒子麼？祂母親不是叫馬利亞麼？祂弟兄們不是叫雅各、約西（有古卷作約瑟）、西門、猶大麼？……他們就厭棄祂。耶穌對他們說，大凡先知，除了本地本家之外，沒有不被人尊敬的。』
3. 我們跟從祂時不該按著肉體評估人。我們只該按著基督的身量認識他們。我們若憑外貌來認識主的僕人，就會攔阻我們更多領受主的話語。

##### 二、使屬天的王不在他們中間多行異能—『耶穌因為他們不信，就在那裡不多行異能了。』

1. 法利賽人的棄絕，叫屬天的王放棄他們。加利利人的不信，叫主不在他們中間多行異能。
2. 這指明我們若要認識基督並享受祂的同在，就必須遠離宗教（神學）和文化（天然知識）。

#### 貳、 牧養和收割的需要 ( 太九 35~38 )

##### 一、主耶穌走遍各城各鄉，教訓、傳揚天國的福音並醫治（35）

1. 走遍各城各鄉，指明職事的擴大。
2. 在會堂裡教訓人，為著釋放出亮光的話，將人從撒但的黑暗裡，帶到神聖的光中。
3. 傳揚天國的福音，要將人帶進諸天的國，享受祂一切的豐富，有分於神生命的福分，並受諸天之國的管治。
4. 醫治各樣的病症，就是醫治國度子民各樣肉身和屬靈的疾病。

## 二、主耶穌看見許多人，就憐憫他們，因為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樣（36）

1. 主耶穌看以色列人是祂的羊，祂自己是他們的牧人。
2. 基督第一次臨到以色列人時，他們如同患癲瘋的，癱瘓的，鬼附的，和各樣可憐的人，因為他們沒有牧人照顧。
3. 現今基督為著建立祂屬天的國度，在祂君尊的職事裡，不僅作醫生，也作牧人服事他們。

## 三、要收的莊稼多，做工的人少（37）

1. 主認為百姓不僅是羊，也是莊稼。羊需要牧養，莊稼需要收割。雖然以色列民的首領棄絕了主，百姓中仍有相當數目需要收割。
2. 傳福音像撒種，但是在許多時候更像收割莊稼（約四 35）。主已經把罪人帶到成熟的地步，我們只要去收割就可以了。

## 四、祈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，收割祂的莊稼（38）

1. 主認為自己不僅是羊的牧人，也是莊稼的主。祂的國是用能長大並繁衍的生命之物建立的。祂是擁有這莊稼的主。
2. 神在祂的經綸裡，有一個計畫要完成，然而需要祂的子民為此祈求禱告。祂就要答應他們的禱告，成就他們為祂的計畫所祈求的。
3. 傳福音需要先祈求，然後才出去，許多時候，去的人就是求的人。

## 參、 差遣使徒與擴展國度福音到以色列家的路（太十 1~15、可六 7~13、路九 1~6）

一、從這裡開始，十二位使徒加進來，以擴大擴展祂的職事。

### 二、給他們權柄趕鬼並醫病

1. 趕逐污靈和醫治疾病的權柄，乃是預嘗來世，就是千年國的能力。
2. 在那裡所有的鬼要被趕出，各樣的疾病也都要得醫治（賽三十五 5~6）。

### 三、把他們兩個兩個的配對

1. 使徒就是受差遣的人，十二門徒受主差遣而成為十二使徒。
2. 主差遣使徒時，把他們安排成對，說出當我們受主差遣為著祂的經綸有所行動時，必須學習成對，與別人配合。

### 四、主差遣十二使徒只往以色列家去

1. 十二使徒受主差遣往以色列家去，又受囑咐不要往外邦人或撒瑪利亞人那裡去。
2. 主在地上職事的第一階段，主要是為著以色列人。

五、隨走隨傳，說諸天的國已經臨近了一甚至在這時候，諸天的國還沒有來到，只是已經臨近了。

#### 六、運用國度的權柄，使徒們得著權柄

1. 醫治病人、叫死人復活、叫長大痲瘋的潔淨、把鬼趕出去。
2. 『你們白白的得來，也要白白的捨去。』—你運用權柄時切不可收錢，否則就變作『巴蘭』，是貪財的先知而不是神的僕人。

#### 七、作工的配得食物

1. 十二使徒是工人，受差遣往以色列家去，不是往外邦那裡去，配得他們的食物，不需要隨身攜帶生活必需品。
2. 出門時要注意四件事：（一）錢的問題；（二）穿的問題；（三）飲食的問題；（四）住的問題。
3. 馬太十章九至十一節提到：（一）不要帶金的、銀的、銅的錢；（二）行路不要帶口袋、兩件褂子、拐杖，出門傳福音者不要像搬家；（三）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，這飲食和你的住處發生關係，城和村是聖經中地方的單位；（四）住好人家裡，一直到走的時候。
4. 然而，主的工人受差遣往外邦那裡去，應當對外邦人一無所取—約參7。所以等到主被以色列家完全棄絕時，這原則就更改了（路二十二35~36）。
5. 馬太福音十章雖不是今天的命令，但那靈還是一樣，我們總是不該帶許多錢、許多行李出去，或掛慮住在何處，總得學習仰望神。

#### 八、把平安帶到他們所住的家

1. 馬太十章十二、十三節說出當主差遣我們的時候，我們有主的同在、平安與權柄，我們就成了主的代表；無論往那裡去，這些都隨著我們。
2. 凡接待我們的，就有主的同在和祝福。這樣，主的職事就得著擴展。
3. 要打聽那裡誰是好人，就住在他家，直到走的時候。傳福音時若住在不好的人家裡，你的福音就要受不好的人影響。

#### 九、審判棄絕的人

1. 有人不接待你，你離開時，連塵土也不要讓它黏在你身上，意即我和你毫無關係。你們遭受刑罰與我們無關。
2. 十四、十五節指明神審判的刑罰，有不同的程度。所多瑪和蛾摩拉雖然罪惡滔天，棄絕主的使徒和他們所傳的話，要比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，招來更重的刑罰。